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.04.10 9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94.10.26 94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06 96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名
102.10.31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22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-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本校學生組織辦法，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系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，以學生會為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由校內適任人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各系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佈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本校『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辦法』及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；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本校『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』參加評鑑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